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6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楊惠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8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萬432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9頁及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6萬43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所承保訴外人蔡欣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9日上午8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B1出入口停車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

01 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繕費6萬4328元（零件
02 經折舊後為2萬9028元、工資及烤漆3萬5300元），伊已依約
03 理賠，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328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係自地下停車場沿上坡車道駛出，伊開啟
07 停車場出入口鐵門時，外側出入口警示燈即會閃爍，系爭車
08 輛駕駛未注意警示燈號，貿然進入停車場入口平台，而伊在
09 上坡車道無法看見前方狀況，伊信賴停車平台應無車輛停
10 放，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
15 成立，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
16 為須具不法性。④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
17 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
18 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0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1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雖係主觀要件之
22 舉證責任倒置規定，然仍以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23 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上開成立要件者，即難
24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5 (二)經查，本件事故地點之停車場出入口裝設有鐵門，進入停車
26 場處有一警示燈，停車場出入口外側有約5公尺長之平台供
27 進入停車場車輛停等，自該平台進入停車場為右轉下坡車
28 道，經上開鐵門後進入停車場內部，坡道長度約14公尺等
29 情，有停車場現況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
30 可知車輛自外側進入停車場出入口時，若遇警示燈閃爍，或
31 進入停車平台時發現鐵門正在開啟，即可知悉停車場內側有

01 車輛駛出，應退回市區車道，以避免與駛出車輛發生碰撞。
02 依被告於本院陳稱：警示燈要車主開啟鐵門後始會閃爍，本
03 件事務係發生在坡道接近停車平台之處，伊開啟鐵門後才駕
04 駛肇事車輛行駛上坡道，靠近停車平台時系爭車輛已進入停
05 車平台位置，伊沒有辦法看到才會發生碰撞等情（見本院卷
06 第49頁反面、第50頁），並衡以該停車場內部車輛駛出停車
07 場時，須經過14公尺之上坡道始會到達停車平台，而本件事
08 故發生地點係靠近出入口停車平台處，堪認停車場出入口設
09 置之鐵門確係由被告開啟，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進入停車平
10 台前警示燈應已閃爍，或進入停車平台時應可發現鐵門業經
11 開啟，此時應避免進入停車平台或退回市區車道，以避免與
12 駛出車輛發生碰撞，另依被告提出車內視角照片可知，停車
13 場內側車輛行駛於上坡車道接近停車平台時，因坡道斜率因
14 素，此時駕駛人之視線無法及於停車平台，有上開照片在卷
15 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駛出停車
16 場時，無從得知停車平台是否有車輛停放，難以期待被告得
17 採取迴避措施，是被告抗辯其無過失等語，應屬可採。原告
18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6萬4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4 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
25 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26 自行承受。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文琪